

##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### 2020-2021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一次報告

#### I. 會議

社會服務委員會（下稱「社委會」）於2020年3月17日舉行第一次會議。

#### II. 成立2016-2017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

2. 社委會通過在2020-2021年成立以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：（a）社區關懷工作小組；（b）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；以及（c）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。張錦雄議員、何國豪議員及曾錦榮議員分別當選為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。

#### III. 2020-2021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

3. 勞工及福利局將會在2020-2021年度，繼續向十八區每區撥款53,000元，資助各區籌辦各類有關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活動，包括「國際復康日」的慶祝活動，並以「全方位推廣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精神，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」為總主題。經討論後，社委會通過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題述活動的撥款。

#### IV. 要求規劃署立即交代目前在屯門尚欠缺的社區設施的具體規劃安排

4. 委員要求規劃署盡快交代屯門區尚欠的診所將會如何處理。經討論後，社委會議決去信食物及衛生局，以反映委員的意見。

#### V. 要求屯門醫院交代醫護人員住宿、現時病人及醫護人員管理安排

5. 文件第一提交人要求醫管局代表交代醫護人員住宿及相關安排。醫管局代表就員工宿舍的清潔安排、員工福利及保護裝備等向社委會簡介局方的工作。經討論後，社委會請醫管局代表向局方反映有關意見。

#### VI.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

6.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。此外，委員就局方各個工作範疇向教育局提出意見，包括中小學復課、香港中學文憑考試、局方向學生派發口罩事宜、學生透過網上學習、取消「全港性系統評估」及中學、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津貼。經討論後，社委會請教育局代表向局方反映有關意見，並就個別議題於下次會議作出回覆。

## **VII. 社會福利署報告**

7. 委員備悉社署有關報告的內容。此外，委員就各個工作範疇向教育局提出意見，包括「與社區創傷同行」計劃、長者生活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。經討論後，社委會請社署代表向署方反映有關意見。

## **VIII. 屯門區內青少年問題**

8. 社委會處理數項與題述事宜相關的動議。經表決後，社委會通過三項動議，包括（a）社署每月向區議會報告區內夜展／外展服務數字；（b）警察每月向區議會報告區內青少年犯罪數字；以及（c）要求社署加撥資源，提升屯門區青少年服務水平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20年4月

檔號：HAD TM DC/13/30/SSC/2